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巖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京照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5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